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82號

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微

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被告 王雪梅

許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參照）。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
-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被告許秀鳳，請求分割許秀鳳與被告王雪梅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王德明（民國105年7月2日歿，生前住高雄市新興區）所遺留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不動產之遺產，核屬遺產分

01 割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
02 條規定，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03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04 法院。

05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邱靜銘